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審核作業要點

102.9.17 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103.9.16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3.11.11 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8.10.15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.10.18院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本院外籍碩博士生申請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審核,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,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審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,以為相關作業程序規範。

二、委員會之組成:

為辦理本院外籍學生申請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」之審核工作,特組成「管理學院外籍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有碩博士班之單位主管共同組成,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配合學校作業時程開會。

三、經費來源:

當年度學校授權核給本院之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分配款,不足數由本院EMBA在職專班經費或結餘款支應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」之申請資格者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:

1. 本獎助學金之年限,博士班至多4年及碩士班至多2年為原則,惟特殊狀況至多延長一年。
2. 本院錄取之外籍生按以下金額核給獎助學金:
 - (1)博士新生核撥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,由系所獎助學金加計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提撥7,500元,另國際處授權本院之獎助學金分配款加計EMBA支應款共提撥7,500元(最高);如系所獎助學金加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低於7,500元,國際處授權本院之獎助學金分配款加EMBA支應款則按比例減少。
 - (2)碩士新生依據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。
3. 外籍舊生按入學時的獎助學金分配之。
4. 除特殊情形外,本院獎助學金每年實際發放總額以25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文件：

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申請人需先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，本院僅審理國際處轉送之申請文件。

七、獎助學金之酌減、註銷：

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因表現不佳或遇有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」所規定酌減及註銷情事，應提送本委員會立即酌減或註銷院獎助學金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適用108學年度春季班(含)之後入學之外籍生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